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2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8、10 及 11 條規定，明定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以及增訂發給畢業證書標準。</p> <p>二、確立 3 階層補救教學措施：</p> <p>(一) 第 1 層補救教學之實施對象係單純針對某單元或某概念學習困難之學生，一般班級中有 70%至 80%學生會有第 1 層補救教學之需求，教師於課堂教學中或下課時間即可進行。</p> <p>(二) 第 2 層補救教學之實施對象，係為已有相當程度落後之學生，此類學生需要額外抽離的時間進行長期、密集的補救教學，學校可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之方式進行或利用課後之時間辦理。抽離式補救教學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之攜手計畫支應，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 4 點以前(各校得以第 7 節下課為區分基準)。</p> <p>(三) 第 3 層補救教學之對象，係為有認知障礙或認知發展有異於一般常人者，需由特殊教育專家介入輔導。該部及地方政府業設置有特殊教育之專門單位，以統整特殊教育之教學人力及資源，並有資源班、特教班之設置，由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施以補救教學。</p> <p>三、補救教學評量系統於 98 年已建置，並完成國中小國語文及數學 2 科之建置，100 年再新增國中小英語及國中自然 2 科。自 98 年起至 100 年止，係以常模參照方式篩選後 35%之學生為補救教學之標的學生，101 年 9 月起將改採標準參照方式篩選受輔學生，凡未通過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標準者即為補救教學之標的學生。</p> <p>四、強化現職中小學教師「補救教學」相關知能：</p> <p>(一) 所有編制內之現職教師均應參加 8 小時補救教學專業增能課程，而各直轄市、縣(市)推動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專業培訓之辦理情形，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之統合視導事項。所有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 8 小時研習之達</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3.10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成率需達 95%以上。</p> <p>(二)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區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與教學原理」課程納入「補救教學」內涵，並於 103 學年度實施。</p> <p>(三)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進修活動重點方向，包含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領域、學(群)科「活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等項。</p> <p>五、明定國、英、數之各年級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研訂對應之補救教學教材。</p> <p>六、該部透過「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俾協助家庭資源不足或家庭失功能學生及其家庭。</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